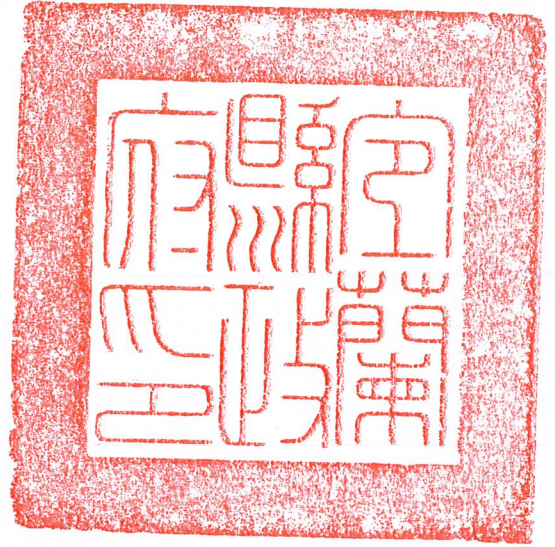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權字第1050069387A號



主旨：劃定本縣公共需用之水源地不得私有土地範圍。

依據：土地法第14條第1項第8款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30日(自民國105年5月2日起至105年6月1日止)。
- 二、劃定範圍：依經濟部公告之羅東攔河堰水庫蓄水範圍、南溪壩水庫蓄水範圍劃設，範圍內無私有土地，計羅東攔河堰範圍內公有土地156筆，面積約277公頃；南溪壩水庫範圍內公有土地7筆，面積約695公頃。(詳如後附土地清冊及範圍圖)
- 三、土地權利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縣長林聰賢 請假

副縣長吳澤成 代行